|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AT/C/70/D/819/2017 |
| 联合国徽标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Distr.: General25 January 202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通过的关于第819/2017号来文的决定[[1]](#footnote-2)\* [[2]](#footnote-3)\*\*

来文提交人：J.D.

据称受害人：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瑞士

申诉日期：2017年3月30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事由：遣送回中国

程序性问题：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实质性问题：遣送回原籍国可能遭受酷刑的风险

《公约》条款：第3条

1.1 申诉人J.D.，中国国民，生于1985年。申诉人没有律师代理。她说，瑞士如果将她遣送回中国，将违反《公约》第3条。

1.2 2017年4月11日，委员会通过其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驳回了申诉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在委员会审理案件期间暂停遣返她的请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来自中国河北省张家口，自她的姑姑2012年向她介绍全能神教以来，一直是该宗教团体的成员。申诉人说，2012年12月1日，全能神教的一些支持者提醒她的姑姑说，警方知道她信仰该教，2012年12月10日，她的姑姑被罚款。到了2013年，全能神教信徒面临的形势愈发紧张，成员数量增加，但处于政府的监视之下。申诉人声称，2014年5月左右，政府散布有关该教会的谣言。申诉人与她的姑姑和姑夫商定，不再参加教会的任何会议。为了避免可能的迫害，她的姑姑搬走了。2014年10月8日，她姑姑曾试图说服皈依该教的一位邻居告发了申诉人和她的姑姑。警方与她的姑夫谈话，询问他的妻子和侄女是否是该教信徒。他的姑父否认申诉人是信徒，并保证说，他会确保他的妻子不再谈论以前的信仰。申诉人的姑姑和姑夫说服她尽快离开中国。

2.2 申诉人与该宗教团体的一个朋友一起躲藏起来五个月，她的另一个朋友证实说，她的名字不在任何警方名单上。2014年10月25日，她收到了省政府颁发的护照。2014年10月31日，警方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搜查了她父亲的公寓，但没有发现任何相关罪证。

2.3 2015年4月16日，申诉人抵达瑞士，两个月后申请庇护。2015年7月，她在阿尔高州住下来。2015年9月，她通过一位亲戚得知，警方发现她逃到了瑞士，又一次搜查了她父亲的公寓，这一次是带着逮捕令搜查，以寻找她信教的证据。警方命令她的父亲说服她回国，并威胁说，如果他的父亲知道她的下落而不透露，会因窝藏罪犯受到起诉，他的房子会被没收。她的表弟警告她不要直接联系她的父母，以免给他们带来更多麻烦。

2.4 2016年11月21日，缔约国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得出结论认为，考虑到申诉人在申请中提出的理由不充分，对事实的描述不符合提供充分证据的要求，申诉人没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因此驳回了她的申请。2016年12月19日，申诉人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声称她在与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交流时，为她提供的口译服务不当，她没有收到上诉人书面资料的翻译版本。申诉人用中文提出了意见，但其意见没有记录在案。她说，口译员说，“女士，我不是基督徒，这个我无法翻译”。因此，她声称自己发表意见的权利受到了侵犯。申诉人在上诉材料中指出，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质疑她是真正的信徒这一事实，她认为，该决定具有任意性。2017年1月24日，联邦行政法院在最终裁决中驳回了她的上诉。

2.5 2016年10月10日，申诉人当选为瑞士全能神教执事。

2.6 申诉人认为，如果她回国，不仅会因其宗教信仰受到起诉，而且由于她曾逃离本国，会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她说，中国政府将该教会污蔑为“邪教”。

2.7 2017年2月6日，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申诉，并请求采取临时措施。2017年2月13日，申诉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被驳回。欧洲人权法院以一名法官单独审判的形式，决定宣布该案不可受理，理由是案件不满足《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就该公约第三条和第五条而言，申诉显然缺乏根据；就第六条而言，申诉因与属事理由不符，所以不予受理。

 申诉

3.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强行将她送回中国，将违反其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她声称，当局没有考虑所有相关问题。此外，由于她是全能神教的成员，她回国后将面临三到七年的监禁，可能受到地方当局的迫害。对此，申诉人指出，全能神教被视为邪教，因此被中国共产党禁止。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7年6月1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反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指出同一事项已由欧洲人权法院审查。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除其他外，声称她返回中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这构成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的行为。[[3]](#footnote-4) 缔约国回顾，2017年2月13日，欧洲人权法院向提交人发送了一份决定，告知她说，她关于采取临时措施暂停遣返的请求被驳回，该决定明确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因此不会采取干预行动以阻止对她的遣返。根据该决定的第二部分，欧洲人权法院以一名法官单独审判的形式，宣布提交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这些申诉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不仅仅有程序性问题方面的依据，而且还有实质性依据，这表明案件的实质问题得到了充分考虑。鉴于这些情况，应当认为该法院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含义，审查了申诉人的申诉。[[4]](#footnote-5)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8年5月25日，申诉人重申了她如果被遣返中国将面临的风险。她补充说，她所属同一瑞士教会的一名信徒2017年1月回到中国，在抵达时被捕，被判处三年半有期徒刑。

5.2 申诉人重申，她是一名真正的信徒，瑞士地方当局不关注收到的证据，却利用无关的案例，佐证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决定的正确性。[[5]](#footnote-6)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应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同一事项已接受欧洲人权法院审查。

6.3 委员会回顾其一贯判例指出，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规定，委员会除非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否则将不审议个人提交的任何来文。[[6]](#footnote-7) 委员会认为，认定一项申诉曾经或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的前提是，另一程序审理的申诉事关第22条第5款(a)项含义内的“同一事项”，也就是说事关相同的当事方、相同的事实和相同的实质权利。[[7]](#footnote-8)

6.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就相同事件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诉，申诉内容包括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禁止酷刑)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在2017年2月13日的决定中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根据《公约》第三条和第五条提出的指控显然缺乏根据，根据第六条提出的指控与属事理由不符。

6.5 委员会指出，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不予受理所依据的理由不仅仅是程序性理由，也包含对案件实质的一定考量，则“同一事项”应视为已得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含义内的审查。[[8]](#footnote-9) 因此，委员会需确定，就所涉案件而言，欧洲人权法院在宣布申诉因未能满足《欧洲人权公约》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时，是否仅单纯审查了可否受理的形式上的标准。

6.6 委员会从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中看出，提交人根据第3条提出、被宣布为证据不足的指控，似乎并非纯粹基于程序性理由而被宣布不可受理。反之，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理由必然意味着对案件实质问题作了一定――尽管有限――的考量。[[9]](#footnote-10)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审查了同一事项。

7.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未得到满足。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来文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

1. \* 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闭会期间通过。 [↑](#footnote-ref-2)
2.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艾萨迪亚·贝尔米、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延斯·莫德维格、伊维亚·普册、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footnote-ref-3)
3. 缔约国提及M.T.诉瑞典案(CAT/C/55/D/642/2014)，第8.5段。 [↑](#footnote-ref-4)
4. 缔约国提及M.T.诉瑞典案，第8.5段；另见 U.诉瑞典案(CAT/C/56/D/643/2014)，第6.4段；及E.E.诉俄罗斯联邦案(CAT/C/50/D/479/2011)，第8.4段。 [↑](#footnote-ref-5)
5. 申诉人附上了由良心自由协会及人民协作组织提供的资料，该组织于2018年3月1日举办了一次活动，介绍在中国发生的剥夺宗教自由，包括迫害全能神教成员的情况。她还附上了描述三起类似案件的文件，以及几个非政府组织的声明，这些非政府组织敦促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和瑞士当局向在中国因宗教信仰而受到迫害的中国公民提供政治庇护。 [↑](#footnote-ref-6)
6. 例如，见A.R.A.诉瑞典案(CAT/C/38/D/305/2006)，第6.1段；及M.T.诉瑞典案，第8.3段。 [↑](#footnote-ref-7)
7. 例如，另见A.A.诉阿塞拜疆案(CAT/C/35/D/247/2004)，第6.8段；E.E.诉俄罗斯联邦案，第8.4段；及M.T.诉瑞典案，第8.3段。 [↑](#footnote-ref-8)
8. 除其他外，见Mahabir诉奥地利案(CCPR/C/82/D/944/2000)，第8.3段；Linderholm诉克罗地亚案(CCPR/C/66/D/744/1997)，第4.2段；及A.M.诉丹麦案(CCPR/C/16/D/121/1982)，第6段。 [↑](#footnote-ref-9)
9. 见Wallmann等人诉奥地利案(CCPR/C/80/D/1002/2001)，第8.5段。 [↑](#footnote-ref-10)